使用牌照稅離島地區領照使用者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 （車主）		請領免稅牌照車輛 車別	車號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—
戶籍地址			—
			—
			—
			—
電話		手機	
傳真		Email 信箱	
檢附證件	身分證影本乙份、行車執照或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乙份、切結書乙份、存摺封面影本乙份。		

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（**擇一**）	直撥退稅	金融機構(及分行) 郵局(及支局)	帳號 (郵局請填局號＋帳號)
	支票退稅	寄送地址:	

申請人印章	負責人印章

經查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免稅規定，
准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
承辦人	科(課)長	第 2 層決行 局(處)長	代為決行

注　　意　　事　　項

1、本免稅申請事由係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於離島地區領照使用之交通工具（但小客車超過 2400cc、262 英制馬力（HP）或 265.9 公制馬力（PS）者，不在此限），若該車輛於臺灣本島行駛，則免稅條件即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
2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但車輛有辦理過戶、繳（註）銷重領等異動時，仍應申請免稅手續。

此車輛已於金門地區完成檢驗

●代辦人 姓名：

●聯絡電話：

□ 刷卡	□ 繳稅網
□ 超商	□ 台灣 pay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先生小姐
公司行號，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申請車號_____之交通工具於離島地區領照使用適用免稅乙事，確屬實情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貴局依法處罰與補稅等情事。

此　　致

金門縣稅務局

立切結書人車主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